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獎勵海外教育作業要點

99.3.17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工作會議通過

99.5.6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6.9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工作會議通過

100.6.16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8.1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工作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本院學生國際觀，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並鼓勵優秀及清寒學生，特提供海外教育獎助金。
- 二、申請資格：凡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或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該學年度辦理之國際交換學生或國際短期（暑期）研究甄選錄取同學皆可申請。
- 三、本獎勵之經費將視院方當年經費狀況進行調整。
- 四、申請時間：依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公告辦理。
- 五、獎助方式：
 - （一）本院已簽訂海外教育計畫合約的學校：補助部分生活費或部分來回經濟艙機票費。
 - （二）本校其他海外教育計畫（如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各項海外教育計畫）：補助部分生活費或部分來回經濟艙機票。
 - （三）申請案件將經評審後決定補助各項計畫的獎助項目、名額及實際金額。
- 六、同一申請案如獲得政府單位獎學金者，不得同時申請本項獎學金。
- 七、獲獎同學於交換期間結束後一個月，需繳交研修心得報告乙份。
- 八、獲獎同學若中途終止海外教育計畫或未完成應履行之義務，則視為放棄本獎學金，並全額繳回所得獎學金。
- 九、本要點經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會議通過並送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